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8號

原　　告　新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俊祥

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張家綸

陳建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向訴外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下稱協新公司）租賃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協新公司並向被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保險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中午十二時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止。

㈡嗣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二時三十分許，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張俊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一

百九十巷口時，因右側前輪陷入水溝，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張俊祥下車察看時不慎掉落水溝因此受有腦震盪、四肢多處擦傷皮膚缺損等嚴重傷勢，當下滿臉是血、疼痛不堪。當時訴外人張俊祥本想以手機報警及救護車，但不知何故皆無法接通，原告法定代理人當下又全身是傷必須獲得救援，無奈下僅得步行回家請求家人協助處理善後，並經救護車送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急診後，於同日七時離院。訴外人張俊祥於離院後便立即聯絡拖吊車及警察，拖吊車於同日八點二十分至現場將系爭車輛拖往維修廠，警察亦給予訴人張俊祥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㈢原告將系爭車輛交由匯豐汽車新竹保養廠估價取得估價單，被告業務並在估價單上進行刪減確認可理賠之金額後同意對系爭車輛進行維修，維修金額共五十萬元。詎系爭車輛送修後，被告竟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以書面通知原告，系爭車輛係於發生肇事後逃逸，依被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乙式第三條第一款第九款規定被告不負賠償責任。經原告向新竹縣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申請調解，被告於調解會時表示訴外人張俊祥肇事後未通知並等待憲警到場便無正當理由離開現場、當時未同意可以出險修車等語，顯與事實相違，爰依據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㈣按系爭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碰撞、傾覆」，系爭車輛既發生碰撞致有維修費用產生，且維修費用經被告確認為五十萬元並許可修繕，亦未逾車體損失額度六十五萬元，被告自應依約給付保險金。雖被告辯稱原告違反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乙式第三條第九款肇事逃逸等情節，然依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五二號司法實務見解，原告有無立即報警，實與是否肇事逃逸無涉。次依系爭契約不保事項之規範意旨，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肇事逃逸相似，其立法意旨係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

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又逃逸者原係指逃離不見蹤跡，則所謂肇事逃逸應係指於發生車禍事故，肇事者未下車察看情形或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立即離開現場之行為，此與單純有無報警，僅係有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及在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有無肇事逃逸時之參考判斷因素之一，而非肇事後逃逸之要件，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簡上字第九十五號判決可供參酌。被告雖稱訴外人張俊祥無故離開現場，然訴外人張俊祥當時受傷，已痛苦不堪，電話又無法接通，四周無他人可求救，僅能離開現場返家請求家人協助，並非逃避責任。且依前揭最高法院之裁判見解，縱訴外人張俊祥未報案及未於現場等待警方到場，亦與肇事逃逸不同，亦徵被告之答辯無理由。

㈤被告辯稱原告非系爭契約之被保險人云云，惟查：⑴據訴外人協新公司回函可知，於系爭契約投保之際便已載明原告為承租人，當時被告便已明確知系爭車輛係出租由原告使用，而被告仍同意協新公司投保，可見原告應屬「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被告既然抗辯原告非系爭契約之被保險人，自應提出與協新汽車間「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之契約以實其說；⑵訴外人協新公司為國內有數的大型租車公司，協新公司向被告投保的承租人數量絕對不少，且本件協新公司於投保時明確表示系爭車輛是要出租給原告，被告又豈可能不知道協新公司投保之目的是為了保障原告？⑶縱原告有違反報警之義務，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僅生對保險人應否負賠償損失之問題，被告不能因而免除其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蓋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七號判決意旨略以：被保險人違反報警義務時，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認僅發生對保險人應否負賠償損失之問題，要不能因而免除其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如此解釋方與保險契約分散損失之旨相符，否則違反通知或報警之義務，即依定型化契約之約定免除保險人之責任，將使保險之機能喪失殆盡，實非所宜。

㈥若被告得僅因原告未於系爭車輛旁等待而是先行就醫，便可不給付保險金，則此約定顯失公平，依保險法第一條之規定，被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乙式第三條第一款第九款應屬無效，被告仍應給付保險金，蓋因被告若得依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乙式第三條第一款第九款主張不給付保險金，顯然與常情有違，且明顯偏重於被告及保險公司一方。原告在無法求救且生命健康已有危險之情況下，離開現場求援，實屬社會常情，依照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被告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乙式第三條第一款第九款免除保險人依法應負之義務且對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依法應屬無效，被告不得以此條約定拒付保險金。

㈦對彰化芳苑分局覆函照片、新竹竹北分局覆函資料沒有意見；證人張友家已經證明系爭契約被保險人有包含原告，證人提的資料沒有意見；對google地圖顯示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一百九十巷口至新竹縣○○市○○路○段○○○○號路程大約三百多公尺沒有意見；關於事發當日所示二時五十四分之電話，與原告沒有關係；對於被告提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一○七年度評字第一八○七號評議書的內容，原告無法接受；被告所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一○五年度保險字第八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一○二年度保險字第三五號判決見解，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不足以作為原告肇事逃逸之認定依據。

三、證據：聲請傳訊證人張友家，函詢訴外人協新公司，並提出協新公司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件、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通話紀錄影本一件、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影本一件、拖吊車收據影本一件、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一件、匯豐汽車新竹保養廠估價單影本一件、Line對話紀錄影本一件、收據影本三件、被告107桃免字第10001號函影本一件、新竹縣政府消費申訴案件協調紀錄書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㈡如為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依原告起訴狀所附系爭契約顯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協新公司，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亦為協新公司，原告既非保險契約當事人，亦非車輛所有權人，原告以保險契約為請求權基礎起訴，實有違誤。被告承保訴外人協新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之車體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等，保險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中午十二時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止，嗣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一九〇巷口，駛入水溝導致受損嚴重，以致無法續駛，駕駛人未報案即離開現場，直至隔日同年月九日上午原告始前往豐田派出所說明當時系爭車輛由其駕駛。

㈡依系爭契約關於車體險第三條第九款已將「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約定為不保事項。據處理員警職務報告之記載：「警方至現場查看，並未發現該車輛駕駛及乘客，現場先行拍照」，系爭車輛駕駛人即於肇事後，既未留於現場等待憲警機關到場處理即逕自離去，縱認原告法定代理人為系爭事故之駕駛人，顯已該當前述不保事項，被告依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前開不保事項所稱「逃逸」為主動、積極之動詞，自係指有生命之自然人之行為，故所謂「逃逸」乃是指駕駛人逃逸，故無論駕駛人是駕駛被保險車輛逃逸，或棄車獨自逃逸，均屬上揭條款所規範之範疇。又系爭契約第一條，就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固約定為被保險汽車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電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但同條款第二條第二項則明定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保險人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保險人於給付後，得於理賠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又按系爭契約之

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九條不保事項其中第三、六、七款約定:「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列為不保事項；第十條加保事項其中第一項第三款更將「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列為非經被告書面同意加保者，被告不負賠償之責之加保事項，可知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是否屬系爭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駕駛人是否為被保險人或經保險人同意使用車輛之人及駕駛人有無前述不保或須被告書面加保之事由存在等情，均攸關保險人是否應給付保險金或得否於給付保險金後向第三人追償，是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並滋生駕駛人隱匿真相之道德風險，自宜由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立即通知保險人及當地憲警機關處理，以昭慎重明確。此觀系爭契約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五條甚明。故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九款將「肇事後逃逸」明列為不保事項之目的，除因肇事逃逸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規定，有違公序良俗外，更係為避免駕駛人是否具被保險人身分、是否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或無照駕車或酒後駕車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加保事項及肇事責任歸屬問題，若未於第一時間釐清，將致日後認定困難，衍生爭議，並破壞系爭保險契約原先預設之對價衡平，故非僅只限於「被保險汽車於肇事後逃逸」之情形，應甚明確。是以，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九款約定之「肇事後逃逸」應解為駕駛人於肇事後無正當理由離開現場，無論駕駛人是駕駛被保險車輛逃逸或棄車獨自逃逸之情形，均屬本條之範圍。

㈢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保局(產）字第10200146020號函覆臺南地院（另案一〇二年度保險字第三五號給付保險金事件）謂：有關自用汽車保險約定「被保險汽車於發生事故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為不保事項，其約定用意係因肇事後逃逸行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等規定及涉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之情事，有違公序良俗，且為避免駕駛人非屬被保險人身分、無照駕車、酒後駕車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事項及肇事責任釐清之事實認定困難，致衍生爭議，並為維護交通安全及防止交通事故死傷擴大，爰將肇事逃逸列為不保事項。故「肇事逃逸」不保事項約定，尚非僅指被保險汽車於肇事後逃逸之情形，並為近年來本院及其他法院於類似另案判決所肯認。

㈣依處理員警職務報告之記載：「警方至現場查看，並未發現該車輛駕駛及乘客，現場先行拍照」，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肇事後，既未留於現場等待憲警機關到場處理即逕自離去，縱認原告法定代理人為系爭事故之駕駛人，顯已該當前述不保事項，被告依約不負保險金之義務。另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一〇七年評字第一八〇七號評議書，業針對本案件為決定，即訴外人張俊祥確實並未在事故現場停留等待憲警機關到場，雖其主張其係為了自救而離開現場，惟若申請人能下車步行至其住宅，何以無法通知及等待憲警到場云云，而認定申請無理由。又原告僅陳稱無法接通電話，需就醫云云。然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陳述職務報告中員警所指通話內容非其撥打，故無法接通恐是原告推託之詞。

㈤原告雖稱其法定代理人下車察看跌落水溝，全身是傷，需就醫云云，但依系爭事故地點警方照片資料，下車察看應無須行走，即可查看車子狀況，所受傷勢如何而來實有疑義，且病歷記載「走路跌倒跌落水溝約一公尺」，恐係離開現場後造成之傷勢，傷勢與車禍事故並無因果關係，難認原告離開

事故現場有正當理由。而原告於意識清醒之際，卻選擇急於棄車離開現場，且拖延數小時後始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其所為既無正當理由，且悖離常情，恐係基於其他因素或考量，始有前述不合常理之逃避行為，故被告抗辯本件符合系爭不保條款「肇事逃逸」，被告拒絕理賠應有理由。

㈥對彰化芳苑分局覆函照片、新竹竹北分局覆函資料沒有意見；對google地圖顯示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一百九十巷口至新竹縣○○市○○路○段○○○○號路程大約三百多公尺沒有意見；對一一○報案紀錄沒有意見，職務報告另外記載二時五十四分報案的人是誰並不知道，上面看不出來二時五十四分是跟原告有關的人去報案；原告法定代理人是離開現場才跌倒，有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來診病歷可證，因為這個原因，本件在金融評議中心評議書有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現場沒有等待，屬於不保部分，就算原告是被保險人，被告也毋庸給付保險金，原告是不是被保險人就讓法院審酌。

三、證據：提出職務報告影本一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局（產）字第10200146020號函影本一件、士林地院及臺南地院判決各一件、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來診病歷影本一件、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一○七年評字第一八○七號評議書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聲請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詢並調閱相關資料，另依聲請向訴外人協新公司函詢並調閱相關資料，並依職權調閱肇事地點至原告地址於google地圖顯示之距離。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五十萬元，嗣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具狀變更聲明追加法定利息請求

（參本院卷第二二三頁），復再數次變更利息起算日，最終以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為利息起算日（參本院卷第二三〇頁、第二六五頁），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向協新公司承租系爭車輛，協新公司並向被告投保簽立系爭契約，嗣保險期間內原告法定代理人張俊祥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二時三十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一百九十巷口時，因右側前輪陷入水溝，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張俊祥下車察看時不慎掉落水溝因此受傷，因當時手機無法接通，乃步行回家請求家人協助處理善後，並赴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就醫，詎被告卻以原告非被保險人且肇事逃逸等理由拒付保險金，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金五十萬元及利息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本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協新公司，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亦為協新公司，原告既非保險契約當事人，亦非車輛所有權人，原告以保險契約為請求權基礎起訴實有違誤，且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九款已將「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約定為不保事項，而據處理員警職務報告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留於現場等待憲警機關到場處理即逕自離去，縱認原告法定代理人為系爭事故之駕駛人，顯已該當前述不保事項，被告依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置辯。兩造爭執重點在於：㈠原告是否為系爭契約之保障範圍？得否本於系爭契約主張權利？㈡前揭若為肯定，被告抗辯原告法定代理人張俊祥肇事逃逸，屬系爭契約不保事項，被告得拒絕給付保險金，其抗辯有無理由？爰說明如后。

三、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七一三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一八號裁判意旨參照。另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經查：㈠據訴外人協新公司函覆本院之汽車保險要保書記載，系爭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欄及簽名欄，均記載為協新公司（參本院卷第二一一頁），則系爭契約之被保險人應為協新公司而非原告公司，縱前揭要保書上另有記載原告為承租人，惟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尚不得因被告明知原告為承租人，即認原告亦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㈡但另一方面，要保書已明列原告為經訴外人協新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代表協新公司於本院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之證人張友家亦證稱：「我們認為原告是在承保範圍」（參本院卷第一七六頁），協新公司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匯協字第10902270001號函覆函本院略以：「……。二、此合約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時，保單上有備註承租者為新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我司同意授權承租者，發生事故造成車輛毀損，客戶可逕行辦理車輛出險事宜，申請理賠。」（參本院卷第二〇五頁）；㈢綜合前揭情狀，原告顯為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附加被保險人，且協新公司有將因系爭契約對被告發生之債權讓與原告之意。是以，縱原告並非系爭契約之被保險人，僅為附加被保險人，然基於原告與訴外人協新公司間之債權讓與契約，原告為系爭契約之保障範圍，並得本於系爭契約主張權利，應屬明確。

四、次按系爭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九款約定：「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經查：㈠被告所提出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警員賴彥任製作之職務報告（參本院卷第八十三頁），經新竹縣政府警

察局竹北分局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竹縣北警交字第1083601308號函釐清警員賴彥任原任職於竹北分局，現於彰化縣警察局服務，說明第二點證明前揭職務報告內容真實（參本院卷第一三五頁）；㈡依據前揭職務報告，本件車禍最初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凌晨二時四十四分接獲報案（報案紀錄單顯示報案者為林姓男子，參本院卷第一三九頁），嗣後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凌晨二時五十四分又有接獲報案，原告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亦自承此電話與原告無關（參本院卷第二二九頁），則事發當日原告方面並未就肇事一事報案，業已明確；㈢原告雖以張俊祥下車察看時不慎掉落水溝因此受傷，因當時手機無法接通，乃步行回家請求家人協助處理善後，並赴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就醫云云，然被告提出張俊祥來診病歷顯示主訴為「剛剛走路跌倒跌落水溝約一公尺，左臉有撕裂傷、四肢擦傷」（參本院卷第二三五頁），顯有規避陳述駕車肇事之嫌，而以事故照片而論（參本院卷第一二一頁），肇事後自駕駛座下車，應該在馬路上，為何會跌落水溝，實啟人疑竇，且張俊祥遲至八月九日上午才至派出所坦承駕車肇事，因距事發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未再酒測（參本院卷第八十三頁），凡此種種，均顯示張俊祥受傷程度並未達於危及性命之狀態，於離開現場走約三百多公尺返家後，雖急診就醫，卻刻意規避報案系爭車輛肇事之事實，顯屬無正當理由肇事後逃逸，洵堪認定，且被告提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一〇七年評字第一八〇七號評議書，同樣認定張俊祥無正當理由肇事後逃逸（參本院卷第二三七頁至第二四四頁），亦足資佐證。

五、被告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保局(產)字第10200146020號函意旨略以：「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為不保事項，經查其約定用意主要係因肇事後逃逸行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等規定及涉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

之情事，有違反公序良俗，且為避免因駕駛人非屬被保險人身分、無照駕車、酒後駕車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事項及肇事責任釐清之事實認定困難，致衍生爭議，並為維護交通安全及防止交通事故死傷擴大，爰將肇事逃逸列為不保事項（參本院卷第八十五頁）。基上，訴外人張俊祥無正當理由，於肇事後逕自離開現場，並於肇事後超過二十四小時才至派出所坦承肇事，致是否酒後駕車難於釐清，然參酌前揭函釋意旨，應認本件已合於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九款之不保事項，被告抗辯拒付原告保險金五十萬元，即屬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五十萬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